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及防范对策

韩新君

(北京工业大学 体育部,北京 100022)

摘要:通过对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定义、特征、分类等进行研究,提出通过道德规范、竞赛管理、体育资本管理、法律修订、增强司法执法职业敏感性等对策来防范竞技体育贿赂行为。

关键词:竞技体育;贿赂行为;体育法

中图分类号:G8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3-0024-04

Bribery behaviors in competitive sports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HAN Xin-ju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22, China)

Abstract: By studying the defini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classification of bribery behaviors in competitive sports, the author put forward measures to counteract bribery behaviors in competitive sports, such as moral code, competition management, sports capital management, law revision, and enhancing occupational sensitivity of judicial law enforcement.

Key words: competitive sports; bribery behavior; sports law

由于体育法及相关法律制度不够健全,体育竞赛管理制度不够严谨,加上一些与体育竞赛相关的单位或个人的逐利动机,致使在体育竞赛中出现了诸如“假球、黑哨”等不良现象。它不仅破坏体育最基本的公平竞争原则,也侵害参赛主体、消费主体等的合法权益,给体育运动造成了极坏的影响,严重制约着体育运动的发展。“假球、黑哨”与体育贿赂行为直接相关。因此,只有深入研究体育贿赂行为的形式、特征,才能找到杜绝这些不良现象的对策。

1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定义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存在于世界体育的各个层面,上至国际奥委会关于奥运会举办地的选择,下至国家职业联赛,甚至青少年的体育竞赛也屡见不鲜。针对竞技体育贿赂行为,许多国家制定了法律、法规予以界定并处罚。例如,美国堪萨斯州的刑法规定:“所谓运动贿赂是指:(1)在体育竞赛中,向运动人员给送、提供利益或者许诺给予利益,意图使其不尽力发挥;(2)向体育行政官员或裁判员等给送、提供利益或者许诺给予利益,意图使其不适当履行职务。”该法还特别规定:体育竞赛,包括一切公开举行的职业的或业余的比赛;运动人员则指一切或可能参加竞赛的运动员、运动队成员、教练、管理人员、训练技师以及其他一切与运动员和运动队有关的人员。而在体育赛事中,因前述原因收受他人财物或利益的也构成犯罪。德国刑法典规定:“法官或仲裁人,对现在

或将来的职务行为,为自己或他人索要、让他人允诺或接受他人利益的,处5年以下监禁。”根据德国学者的解释,所谓仲裁人包括了体育竞赛中的裁判员。中国体育法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有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是指一些与体育竞赛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为达到控制体育竞技成绩的目的,或者为影响体育竞赛举办地的选择,而采用给付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体育竞赛参与主体的一种不正当行为。

2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特征

2.1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目的

反映竞技体育成功与否的重要指标就是竞技体育比赛的名次,职业体育作为竞技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如此。好的名次可以为运动员、教练员带来荣誉、金钱,为俱乐部带来优惠政策、巨额的赞助资金、广告合同等。在一些地方,某些俱乐部还成了城市名片,这张名片响亮与否也与比赛名次直接相关。于是,原本是普通的体育比赛被赋予了更多、更深的含义。此外,竞赛管理制度的不够完善,也使一些不法分子有机会通过非法手段实现或达到取得优异竞技名次的目的。追求名次成了体育比赛的唯一目的,为达到这个目的,不法分子贿赂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贿赂裁判员是最典型、最直接的体育贿赂行为,它使裁判在执法中徇私枉法,

做出不公正的判罚,帮助行贿方取得好的名次。贿赂运动员、教练员的意图是使运动员不尽力发挥运动技能,使教练员不适当履行职务,但无论何种原因,贿赂的最终结果都是为达到控制体育竞技名次的目的。

举办大型运动会能为国家或地方带来巨额的经济效益,在这种效益的驱使下,许多国家或地方为争得运动会的举办权往往不择手段。贿赂有关体育官员、有投票权的管理委员,使他们在投票选择运动会举办地的时候,帮助其获得举办权。盐城申奥丑闻是目前已知的最大、最典型的案例。

2.2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主体的特征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目的决定了体育贿赂行为主体的多样性。我们知道,体育竞赛贿赂行为主体表现方式有以下几种:为了得到裁判员有利于行贿方的裁判,出现了俱乐部、运动员以及经纪人、代理人等对能影响比赛胜负的裁判员行贿;为了使竞赛的相对方放弃公平竞争,运动员不尽力发挥运动技能,教练员不适当履行职务,俱乐部不积极要求取胜,从而使己方取得良好的竞赛名次或荣誉,甚至为保级成功,出现了俱乐部、运动员以及他们的经纪人、代理人等向竞赛相对方的运动员、教练员以及俱乐部行贿;为了保证行贿方的非法贿赂不为人所知,不被调查处罚,出现了向竞赛监督管理人员行贿;为了获得竞赛举办权,出现地方或国家向有竞赛举办权的体育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体育协会和体育项目委员会的委员们以及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的管理委员们行贿。

从上述行贿方式来看,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主体几乎涵盖了所有参与体育竞赛工作的人员和组织,也就是说,他们都有可能成为体育贿赂的主体,具有多样性,即在体育实践中,运动员、教练员、比赛监督员、裁判员、纪律委员、俱乐部成员、体育经纪人、代理人、体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项目协会的委员、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的管理委员等均可成为体育贿赂行为主体,不同之处仅在受到的处罚不同而已。如商业贿赂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贿罪。

2.3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具有多重违规违法性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多重违规性是指发生竞技体育贿赂行为,不管行为情节轻重、财物数量多寡,都是违反有关体育竞赛管理规定的,这些规定包括了体育俱乐部管理规定、竞赛规则、裁判规则、教练员守则、运动员守则、申诉规则、体育竞赛申办制度等。其多重违法性是指体育贿赂行为除违反了体育法律、法规之外,还违反了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及刑法的相关规定。如体育法律法规的公平竞赛条款、民法、合同法的诚信条款、刑法的贿赂条款等。

2.4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

一般的贿赂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比较单一,即主要侵害了竞争对手的利益。竞技体育贿赂行为除了侵害竞争对手的利益外,还违背了体育最基本的公平竞争原则,助长体育行业的不正之风,使一些运动员、教练员、俱乐部产生侥幸心理,不把精力放在刻苦训练上,而是走所谓的“捷径”,造成对整个体育行业的侵害。同时,竞技体育贿赂行为还侵害了付费观看比赛的体育消费者的利益,最终导致人们远离竞技

体育。从贿赂财物的源头看,必然出自于体育俱乐部的国有资产。因此,竞技体育贿赂行为还导致国有资产、国家税收的大量流失。

现代体育的教育功能非常突出,体育精神和优秀运动员的形象能对人们产生很好的教育意义,可振奋民族精神,激励斗志。从这个层面上讲,体育贿赂行为导致人们对体育精神和优秀运动员的形象产生怀疑,社会危害性自不待言。

3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类型

体育运动实践中,竞技体育贿赂行为形形色色、多种多样。根据不同的标准对之进行分类,可使人们充分认识其本质。

3.1 根据竞技体育贿赂行为主体和性质的不同,可分为竞技体育行贿与竞技体育受贿

竞技体育行贿是指与体育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为了达到控制体育竞技成绩的目的,或者为影响体育竞赛举办地的选择,违反法律、法规及体育竞赛的专门性规定,采用向体育竞赛主体给付财物或其他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竞技体育受贿是指与体育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体育竞赛的专门性规定,索取或接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违法行为。竞技体育行贿与竞技体育受贿是竞技体育贿赂两个相互依存、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没有竞技体育行贿就没有竞技体育受贿,反之没有竞技体育受贿,竞技体育行贿也就失去了依托。

体育实践中,一案的行贿主体可能是另一案的受贿主体,如某一体育俱乐部行贿裁判,俱乐部是此案的行贿主体。当他保级成功,以后的比赛对其意义相对较小时,就可能收受其他体育俱乐部的财物或其他利益,在比赛中“放水”或竭尽全力,担当阻击某体育俱乐部“重任”。此时,俱乐部可成为受贿主体。但是,从发生的案例来看,俱乐部、运动员以及经纪人、代理人往往是体育行贿主体,而裁判员、比赛监督员、裁判委员、纪律委员、体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项目协会委员、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管理委员往往是体育受贿主体。根据案件性质,运动员、教练员、俱乐部、体育经纪人、代理人在不同的案件中,既可能成为行贿主体,也可能成为受贿主体,应根据具体案例、具体分析。

3.2 根据竞技体育贿赂行为手段的不同,可分为财物贿赂与非财物贿赂

财物贿赂与非财物贿赂是根据竞技体育贿赂手段不同而进行的一种划分。财物贿赂指行贿人给付受贿人现金和实物的贿赂行为。非财物贿赂指行贿人利用非财物手段进行的贿赂行为,如使受贿人得到某种精神享受。对于行贿人来讲,无论财物贿赂还是非财物贿赂,意义基本一样,一般都需要花费财物。对于受贿人来讲,意义却是不同的。财物贿赂是以转移财物所有权方式进行的贿赂,受贿人因此而可以增加财产;非财物贿赂中,受贿人得到的不是财产,而是财产以外的利益。尽管行贿人为了让受贿人享受这种利益可能要花费钱财,但受贿人的财产并没有直接增加。

在体育实践中,明确财物贿赂与非财物贿赂都是竞技体

育贿赂行为。受贿人在财物贿赂中是有非法所得的,通过调查他的资产变化情况,查证和处罚相对容易;而在非财物贿赂中,受贿人因没有非法所得,查证和处罚相对难以操作,非法数额更难以确定。而且,在刑事法律制度及其他行政法律中,一般也仅对财物贿赂追究法律责任。所以,我们应明确体育非财物贿赂行为是违法行为,若仍有人违反,则加大行业处罚力度,以杜绝此类行为。查阅以往案例,体育非财物贿赂行为表现有以下形式:为受贿人及其亲属安排旅游、度假;为受贿人及其亲属提供留学、工作机会;向运动员、教练员发出来年高额合同诱惑的信息;俱乐部间私下协议(“放水”及竭力阻击其他相关俱乐部);提供色情服务;关联俱乐部(股份联系)间相互帮助;运动员家乡政府为其亲属提供非正常帮助(运动员未在家乡俱乐部效力)等。

4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责任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是影响竞技体育健康、有序发展的大“毒瘤”,人们对此深恶痛绝。为惩治竞技体育贿赂行为,国家法律、法规及体育竞赛管理规则对其有响应的处罚措施。根据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情节和性质的严重程度,它可能承担的责任包括:协会处罚责任、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刑事责任。一个体育贿赂行为,可能承担其中一种责任,也可能同时承担上述 4 种责任。

4.1 协会处罚责任

这是任何竞技体育贿赂行为都应当承担的责任。发生体育贿赂行为,只要经查证属实,必须承担协会处罚责任。协会处罚责任是对竞技体育贿赂行为处罚最轻的一种责任。它的处罚机关是体育项目管理协会,如足球协会、游泳协会等。其处罚依据是竞赛规则、裁判规则等体育项目协会的办法、规则、章程等。现行体育实践表明,一个竞技体育贿赂行为可能受到多层体育项目管理协会的处罚。如一名足球运动员接受贿赂打“假球”,既要受到国家足球协会的处罚,也可能受到国际足球联合会的处罚。

竞技体育秩序是“阳光下的法治”,它几乎包括了所有主要的法治要素,有健全的规章制度、管理机制和监督体系。但针对竞技体育贿赂行为,仍存在以下不足,使协会处罚责任难以实际操作和执行。具体表现为:没有法定的调查和取证权;没有明确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概念;对竞技体育贿赂行为进行处罚的操作和执行程序不够健全;没有具体规定何种行为应受何种处罚,处罚的随意性较强等。

4.2 民事赔偿责任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存在,使竞争相对方处于不公平竞争的地位,会影响经济利益的取得,同时也使体育迷们难以看到真实的比赛,侵害了他们作为体育消费者的权益。根据《民法》、《民事诉讼法》、《合同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权利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害人给予民事赔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是竞技体育贿赂行为主体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在体育实践中,已有球迷向法院提起诉讼,但被法院予以驳回,没有能够使诉讼完整进行下去。所以,就现行法律

制度,让体育贿赂行为主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存在不小的难度。表现为:消费者难以取得诉讼所要求的证据(证明比赛存在瑕疵的证据);当事人如何认定;法律关于先刑事后民事的刑民交叉做法等。

4.3 行政处罚责任

根据《体育法》等法律法规,体育行政机关具有行政执法权,它可以对竞技体育贿赂行为主体实施包括罚款、吊销证照、没收违法所得等在内的行政处罚。但在体育实践中,体育行政机关和体育单项协会往往是两块牌子,组成人员却基本相同。对一个贿赂行为,在实施了协会处罚后,也就一般不再进行行政处罚,致使竞技体育贿赂行为主体应承担的行政处罚责任难以落到实处。而且,它有与协会处罚一样难以实际操作和执行的原因。

4.4 刑事处罚责任

这是竞技体育贿赂行为主体可能承担最重的法律责任。《体育法》第 51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仅有这种对竞技体育贿赂行为处罚的原则性规定,而没有明确具体适用的刑法条款,也使竞技体育贿赂行为主体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成为空设。实践中,尽管已有对裁判适用受贿罪、对运动员适用赌博罪的判例,为什么没有对行贿主体适用刑法仍使人不得其解。这说明要对竞技体育贿赂行为主体完全适用刑法,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5 面对竞技体育贿赂行为应采取的对策

如上所述,竞技体育贿赂行为可能触犯某一特定规则,也可能同时触犯多个规则,既可能仅是违规,也可能既违规又违法。因此,对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治理应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采取多层次治理对策方可予以防范。

5.1 建立体育道德规范体系,规范体育运动参与主体的行为

参与体育运动主体的道德问题是导致体育贿赂行为发生的重要原因。所以,从思想上对体育运动参与主体进行规范和要求,明确其行为准则有重要意义。实践中,体育管理部门通过制定涉及体育道德的守则和条款,如《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等,对规范体育运动参与主体的行为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体育社会化和职业化不断深入,守则和条款对解决体育道德问题所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小。因此,针对现代体育社会化、职业化特点,充分考虑各方利益要求,提出规范体育竞赛参与主体行为的道德评价标准,明确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概念及各个主体应承担的社会示范和教育责任,告诉他们什么是可为的行为,什么是不可为的行为,最终建立由法律、法规、道德纲要、守则、竞赛规则等组成的多层次的体育竞赛参与主体道德规范体系,规范竞技体育参与主体的行为。

5.2 加快体育竞赛管理体制的改革,增强运行过程的监督

现行体育竞赛体制一个典型特征就是管理和组织部门集权于一身。这种体制能保证竞赛指令的顺利贯彻执行,有利于竞赛的运行。但是,也为竞技体育贿赂行为提供了可能,即作为单一的利益主体在其内部是不能形成激励和约束

机制的,容易造成权力膨胀和滥用,致使体育竞赛在资金管理、人员选派(包括裁判员选派、比赛监督选派等)、竞赛地选择等带有相当的随意性,为一些与体育竞赛相关的单位或个人采用给付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体育竞赛参与主体,达到控制体育竞技成绩的目的,或者为影响体育竞赛举办地的选择提供了机会。因此,实行体育竞赛的管理和组织分权,建立相互间的协作和监督制约机制,是非常有必要的。实践中,国际奥委会在盐湖城申奥丑闻发生后,采取建立道德委员会的方式,以机构形式监督和制约奥委会委员的行为。此外,制定严格的竞赛程序、申办程序,以程序保证竞赛参与主体实体权利的实现,杜绝暗箱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形成防范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竞赛管理。

5.3 加强体育资本国际化运营和国有资产监管,堵住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资金源头

竞技体育贿赂行为需要资金的保证,资金是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源头。现行垄断式的体育投资形式意味着投资主体的单一。而单一投资主体自然拥有绝对的资金管理运营权利,在体育竞赛需要时,他们可能以贿赂方式实现或达到控制体育竞技成绩的目的。体育资本国际化运营能保证体育投资主体多元化,主体之间能形成良好的财务监管机制,有利于防范竞技体育贿赂所需资金的出现。对中国而言,大量国有资产投入体育资本运营成为出现体育贿赂行为资金的重要源头。为竞赛成绩的广告效应,不记成本的控制和操纵比赛,加之于单一投资主体的绝对财务控制权,使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出现成为必然。因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国家财税管理部门应对参与体育竞赛资本运营的单一国有投资主体加强监管,堵塞财务漏洞,杜绝竞技体育贿赂资金的出现,从而在资金源头上防范竞技体育贿赂行为。

5.4 修改刑法关于贿赂罪的条款,使竞技体育贿赂主体能在刑法中“对号入座”

对中国足坛贿赂丑闻是否涉嫌犯罪,曾经在法律界引起白热化的争论。最终,司法机关对裁判进行了刑事审判,使争论得以暂时平息。但这场争论却暴露了中国法律制定上的一些问题,如法律条款不够明确。表现在本次争论中,就是关于贿赂罪主体的涵盖范围,也就是对裁判员的身份定性问题。所以,这给刑法的制定提出了要求,即应当在规范任何社会行为中不出现缺位。只要某种行为损害了他人的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国家利益,而且达到了一定的危害程度,就应受到最严厉的刑事处罚。法律的制定和完善是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上的,如果社会发展对现行法律提出了要求,不妨

对法律进行修订。具体关于贿赂罪的主体上,就是无论是国家工作人员、从事经济商业活动的人员,还是从事其他社会活动的人员,只要是利用工作或职业之便,索取、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都是受贿;情节严重的,都应受到刑事处罚,以此防范体育贿赂行为。

5.5 加大执法力度,增强执法的职业敏感性

行业内的违法犯罪行为,一般先由行业主管机关进行调查,对于一般的违反行业规章的行为,行业主管机关依照行业规章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由行业主管机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行的这种制度为一些行业管理机关掩盖问题提供了可能。对一些犯罪行为,行业管理机关往往以证据不足不移交司法机关。事实上,行业管理机关因没有司法调查权,难以取得真正的违法犯罪证据。同时,为行业保护着想,他们也不希望在自己管辖范围内发生犯罪行为。这就纵容了行业不正之风,为竞技体育贿赂行为的膨胀和泛滥创造了条件。从现代法律精神来看,是行政权力大于法治权力的表现,是不适合法治社会要求的。因此,为真正体现现代社会依法治国的要求,司法机关应由依赖举报和移送、等案上门,转变为增强职业敏感性,突破行业保护的框架,依法主动出击、摸排线索,从新闻媒体、街谈巷议中发现线索,及时捕捉社会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防范体育贿赂行为的体系。

参考文献:

- [1] 种明钊.竞争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 [2] 葛洪义.法治如何才能形成[J].法律科学,2002(6):18-27.
- [3] 杨效勇.我国裁判员越轨执法的社会学研究[J].体育学刊,2004,11(2):21-23.
- [4] 谢望原.“黑哨”、“黑球”与“伤熊”行为的刑法学思考[J].政治与法律,2002(6):39-46.
- [5] 黄晓卫.体育非法行为及其司法控制刍议[J].四川体育科学,1999(2):1-4.
- [6] 闫育东.对我国足球、篮球裁判界“黑哨”现象的成因分析及对策探讨[J].哈尔滨体育学院学报,2004(1):4-7.
- [7] 陈博.司法介入职业足球裁判“黑哨”的两个焦点问题[J].体育学刊,2003,10(6):33-36.

[编辑:李寿荣]